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9號

原告 兆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健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複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

被告 江南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衷季鸞

訴訟代理人 余以仲

彭蔡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其中新臺幣2,001元由被告負擔，並應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500元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余以仲，嗣變更為  
衷季鸞，有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民國112年10月24日新北淡工  
字第1122654526號、113年10月24日新北淡工字第113261360  
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59頁、第260頁至第26  
4頁），是余以仲於112年11月27日、衷季鸞於114年3月5日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2月31日簽訂清潔管理維護合約，  
02 約定原告承包被告管理江南社區（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000號）清潔管理維護工作，期間為112年1  
04 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服務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85,  
05 000元，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給付（下稱系爭契約）。嗣因  
06 原告人力短缺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於112年8月25日函知被告  
07 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實際提供服務至112年9月20日。惟被告  
08 迄未給付112年8月服務費285,000元、112年9月服務費190,0  
09 00元（算至112年9月20日止）。爰擇一依系爭契約、承攬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00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期間365日，原告履約262日，復未完成  
14 系爭契約約定如附表一、二所示工作項目（即系爭契約附件  
15 一、二部分內容），履約比例百分之71.78，未施作部分依  
16 市場同業廠商合理估算成本569,000元，加計原告於112年3  
17 月、4月、9月短少工時計18,412元，及被告已收取履約保證  
18 金50,000元，結算後被告僅應給付88,660元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0 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四、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如附表一、二所示工作  
22 項目為系爭契約附件一、二部分內容；原告於112年8月25日  
23 發函予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有清潔管理  
24 維護合約、原告公司函、存證信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  
25 頁至第21頁、第22頁、第23頁至第2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26 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475,000元乙  
27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  
28 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  
29 請求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3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31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01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02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承攬契約當事  
03 人係以勞務所完成結果為目的，重在完成一定工作，以獲  
04 取報酬且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

05 (二) 經查，原告主張實際終止服務日為112年9月20日，為被告  
06 所否認，答辯稱實際終止服務日為112年9月19日，並提出  
07 訴外人即時任江南社區經理王振富出具「兆量有限公司單  
08 方逕行惡意解約事件報告書」記載「兆量有限公司王老闆  
09 於112年9月19日下午17時35分突然致電社區，經職接聽王  
10 老闆表示『1、明(9/20)，清潔人員不進入社區工  
11 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而原告截至本件言詞  
12 辯論終結時均未就其主張上情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主張  
13 原告實際終止服務日為112年9月19日乙情，堪予採信。兩  
14 造不爭執原告有於112年8月1日至112年9月19日提供服  
15 務，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該期間服務費，洵屬有據，應予准  
16 許。又本件原告既係請求系爭契約存續期間之服務費，則  
17 系爭契約嗣後是否經原告合法終止，核與本件訴訟標的法  
18 律關係無關，本院爰不就此部分另為論述，併此敘明。

19 (三) 次查，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清潔管理維護服務內容：  
20 一、工作內容：公共區域(A、B、C、D、E、F、G、H棟含  
21 地下一、二、三樓、中庭、溫泉池(每週四清洗乙次)及  
22 各梯間、電梯間、電梯內、安全梯及頂樓…等之清潔維  
23 護，並依甲、乙雙方所議定之工作內容，由乙方工作人員  
24 施作，詳如【附件一】。」(見本院卷第14頁)又系爭契  
25 約附件一「江南社區管理委員會清潔維護服務需求表」共  
26 列有11項工作項目，被告僅爭執原告未完成如附表一所示  
27 其中編號4、7、10、11項目，原告對此不爭執其未施作各  
28 該工作項目，僅以如附表一所示內容認不應扣除。本院認  
29 原告此部分主張均非可採(理由詳見附表一)，是被告主  
30 張應扣除此部分未施作工作項目之服務費，核屬有據。又  
31 被告抗辯水塔清洗1次勞務成本24,000元、中庭地面、騎

樓、外圍、週邊步道水刀清洗1次勞務成本28,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服務通知暨派工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09頁、第208頁），應可採信。而被告抗辯河道清洗2次勞務成本200,000元、社區全區消毒2次勞務成本30,000元等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範意旨，參酌被告提出原告及泳勝清潔社清洗河道紀錄（見本院卷第214頁至第235頁）及江南社區規模等情狀，認亦屬適當。是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服務費，應扣除未施作工作項目計282,000元（計算式：24,000元+28,000元+200,000元+30,000元=282,000元），應屬可採。

（四）復查，被告雖抗辯原告未施作系爭契約附件二即如附表二所示工作項目，該部分應扣除費用計125,000元等語，惟查，兩造成立系爭契約暨將附件二排除在附件一項目範圍之外，並約明該部分為「回饋社區項目」（見本院卷第19頁），足認該部分應屬原告在契約約定工作項目外，無償提供之服務內容。此部分既與被告給付服務費無對價關係，則被告抗辯本件應扣除原告未施作之費用，即不足採。

（五）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1日至112年9月19日服務費465,500元（計算式：8月服務費285,000元+9月服務費 $(285,000\text{元}\times 19/30)=465,500\text{元}$ ），扣除原告未施作工作項目282,00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83,500元（計算式：465,500元-282,000元=183,500元）。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無證據證明有確定期限且另為約定利率，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0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3,500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8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001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 附表一

| 編號 | 工作項目                         | 原告主張                                                     | 本院之判斷                                                                                                                            |
|----|------------------------------|----------------------------------------------------------|----------------------------------------------------------------------------------------------------------------------------------|
| 4  | 水塔清洗每年2次。<br>（需檢附清洗前、中、後照片）。 | 被告未要求泳勝清潔社於112年間施作，不應扣除。                                 | 原告與泳勝清潔社間如何安排工作時程，不影響原告依系爭契約應提供之服務，原告以此主張不應扣除未施作之報酬，難認可採。                                                                        |
| 7  | 中庭地面、騎樓、外圍、週邊步道水刀清洗每年2次。     |                                                          |                                                                                                                                  |
| 10 | 每年河道清洗2次，不定期專人處理河道撈除樹葉。      | 原告於111年1月完成清洗時，因被告顧慮造成養殖魚死亡，要求原告暫緩執行，是被告不得以原告未完成此工作主張扣除。 | 原告主張被告要求不施作河道清洗，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112年6月26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惟上開LINE對話紀錄僅有無法顯示之照片及「江南社區河道清洗」、「江南洗魚池」等文字，而上開函文則為原告單方製作之文書，均不足以證明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兩造有不施作河道清洗之合意，其此部分主張，難以採信。                                |
| 11 | 社區全區消毒每年2次。 | 被告未要求泳勝清潔社於112年間施作，不應扣除。 | 原告與泳勝清潔社間如何安排工作時程，不影響原告依系爭契約應提供之服務，原告以此主張不應扣除未施作之報酬，難認可採。 |

02

附表二（回饋社區項目）

03

| 編號 | 回饋項目                 |
|----|----------------------|
| 1  | 地下室消防管線擦洗每年1次。       |
| 2  | 社區地下室地板清洗每年2次。       |
| 3  | 會館大廳地板晶化每年2次。        |
| 4  | 會館大廳KTV木質裝修上油保養每年2次。 |
| 5  | 溫泉蓄水池清洗每年1次。         |